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沪经贸大办〔2019〕148号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对确有兴趣和专长且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本科生，第一学年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在3.15（含3.15）以上的（不含专升本），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二学期十四周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第三学期开学初经学校审核同意，被批准转专业者编入所转专业二年级学习，原已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所修课程有不及格的；
- (2)曾受过处分的；
-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4)经学校审核确认不适合转专业的。

2.有下述情况之一，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第十四周前提出书面申请，被批准转专业者自下一学期起编入所转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原已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1)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出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2)经学校审核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本科三年级及以上；

(3)由录取当年生源地低录取分数线专业转入高录取分数线专业的（说明：春招专业录取分数线参照本学院当年生源地秋招专业录取分数线中最高者）；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4.转专业次数仅限一次。

二、办理流程

1.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充分了解本专业及转入专业的情况，如遇困惑，可前往学生事务中心“职业生涯个体咨询”窗口进行个体评估。

2.符合申请条件中第1种类型的学生，须在教务处网站相关页面上提交申请，符合第2、第3种类型的学生，须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

3.教务处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流转至申请转入学院。

4.学生参加申请转入学院的考核，申请转入学院决定是否同意转入并报教务处。申请转入学院同意学生转入后，通过OA系统将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5.公示期届满，对未收到异议的报学校审批，教务处对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发出通知，学生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6.学生办理学分认定，填写《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

7.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毕业时，以转入年级、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

三、附则

1.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9月修订